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76 号

罪犯黑么日作，女，1994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 (2018)川 34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黑么日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00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2 年 4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巡夜员和电子线圈加工劳动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，划扣 539.33 元后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610.47 元，月均消费

132.1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黑么日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黑么日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么日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